

苏州维信电子有限公司郭巷分公司  
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报告（公示稿）

委托单位：苏州维信电子有限公司

调查单位：苏州中晟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 1 项目背景

苏州维信电子有限公司郭巷分公司位于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塘东路88号，占地面积为57762m<sup>2</sup>，现状用途为工业用地。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苏州维信电子有限公司委托苏州中晟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对苏州维信电子有限公司郭巷分公司进行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以了解目前地块环境状况，并给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苏州中晟环境修复有限公司调查人员于2022年9月至10月前往该地块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等。根据收集的资料获悉，维信电子郭巷分厂于2008年迁入，2008年以前本厂区为农田，2010年郭巷分公司建成投入使用后。维信电子郭巷分公司运营期间，一直正常运行，未发生过原辅材料泄漏等生产事故。

## 2 有毒有害物质识别及自行监测方案

根据地块使用情况进行污染识别，确定本项目土壤监测项目为pH值、VOCs（挥发性有机物，共32项）、SVOCs（半挥发性有机物，共21项）、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重金属和无机物（砷、汞、六价铬、铅、镉、铜、镍）、氰化物；地下水监测项目为感官性状及一般化学指标（20项）、微生物指标（2项）、毒理学指标（13项）、VOCs（共32项）、SVOCs（共21项）和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涵盖GB36600-2018中45项基本项目及本项目地块特征污染物，地下水检测项目包含GB/T 14848列举的所有常规指标（不含放射性指标）。

本项目共布设10个土壤监测采样点位（含1个对照点位）、6个地下水监测采样点位（含1个对照点位）。土壤钻孔深度为0~0.5m，每个点位采集0~0.5m深度样品，共采集11个土壤样品，11个土壤样品全部检测。地下水监测井深度为6.0和4.5m，均为已有井，每个点位采集1个样品，共采

集 7 个地下水样品（含 1 个平行样），地下水样品全部检测。本项目同时设置 2 个全程序空白样、1 个设备空白样、2 个运输空白样。样品均有具备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中认英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

### 3 环境质量现状分析与结论

针对样品检测项目的检出情况，结合地块用途（工业用地），根据相关标准确定土壤的筛选值和地下水质量评价标准。对于土壤样品，检出项中 pH 值无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其它检出项以《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作为本项目筛选值。地下水 pH 值以 III~IV 类标准为评价标准；其它检出项（除石油烃）以《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 IV 类标准为评价标准。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参照《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沪环土〔2020〕62 号）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根据中认英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20220915H28411、20220915H25841），对本项目地块环境质量进行分析评估，结论如下：

#### （1）土壤环境

根据检测结果，土壤样品（不含对照）pH 值范围为 7.31~7.75（对照样品 pH 值为 7.82）。本项目对土壤样品（含对照）氰化物进行检测，氰化物均未检出；土壤样品共检测 7 项重金属和无机物（铜、铅、镍、镉、砷、汞、六价铬），除六价铬外其它 6 项均有检出，检出值均不超过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土壤样品共检测 32 项 VOCs 和 21 项 SVOCs，32 项 VOCs 和 21 项 SVOCs 未检出。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在土壤样品中均有检出，检出值均不超过第二类用地筛选值（4500 mg/kg）。根据分析评价结果，本项目土壤样

品检出项目检出值均不超过 GB36600-2018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 (2) 地下水环境

根据检测结果，地下水样品 20 项感官性状及一般化学指标中，检测项嗅和味、肉眼可见物检测结果均为“无”；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和铁均未检出，剩余检测项：pH 值、浊度、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硫酸盐、高锰酸盐指数、氨氮、铜、铝、锌、锰、钠均有检出，检出值均不超过 IV 类标准限值；18 项毒理学指标：硝酸盐、亚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六价铬、铅、镉、钒、钴、钼、铊、硼和镍检测项中，除六价铬、铅、镉、钒、铊、氰化物和碘化物均未检出，其余 11 项毒理学指标均有检出，检出值均不超过 IV 类标准限值；地下水样品共检测 32 项 VOCs，32 项 VOCs 均未检出；地下水样品共检测 21 项 SVOCs，21 项 SVOCs 均未检出；地下水样品中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均有检出，检出值均不超过沪环土〔2020〕62 号文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根据监测结果及分析，本项目地块地下水样品检出项检出值均不超过 GB/T 14848-2017 IV 类标准限值及沪环土〔2020〕62 号文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基于检测结果与分析，苏州维信电子有限公司郭巷分公司地块土壤样品检出项目检出值均不超过 GB36600-2018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地下水样品检出项检出值（除石油烃外）均不超过 GB/T 14848-2017 IV 类标准限值，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的检出值不超过沪环土〔2020〕62 号文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表明苏州维信电子有限公司郭巷分公司地块土壤及地下水的环境质量满足工业用地（第二类用地）要求，地块不存在污染。